

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(所)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條例

本案於 97 年 10 月 22 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
本案經系務會議表決通過後實施

- 第一條、本(物理)系為有效推展學生事務，增進教育功能並與學生建立雙向溝通管道，以落實輔導學生工作，依本系 96 年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、本會由系主任、課程規劃委員會召集人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、教學實驗委員會召集人、空間規劃委員會召集人、系學會會長、大學部各班班代、碩士班研究生代表及博士班研究生代表組成之。
- 第三條、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惟系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系主任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第四條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學生各項活動事務之輔導與討論
 - 二、本系教學課程與實驗課程之討論與規劃
 - 三、其他相關學生事務工作
- 第五條、本會議每學期初開學後兩週內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、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本會審議之案件須經 1/2 以上(含)之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、本條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